

請您分享一下投入 IP 法律領域的動機和原因，另外您在法律領域服務多久的時間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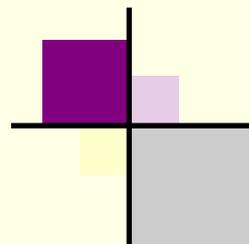
因為熱愛藝術與電影，所以讀台大法律系時就決定投入智財法律領域。當時臺灣被稱為海盜王國，每年受美國 301 黑名單壓力，我想研究國際相關 IP 法制，考上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第一屆智慧財產權法科目後，到美國哈佛法學院及紐約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學博士。我回國後希望投入第一線的律師工作，從個案上帶來突破，也同時兼課教授 IP 法律，發表文章推動新的 IP 法律觀念。

我考上律師後已執業超過 30 年。我曾擔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全聯會)的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參與臺灣智慧財產法院

的籌設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的制定。2020 年我又擔任改制後全國律師聯合會(全律會)第一屆的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再度參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的大修。這 30 年來見證了台灣在 IP 法制逐步修訂，達到國際水準，更從個案中感受到實務上 IP 案件審理的進步。

您如何領導 IP 法律領域相關專案？您從他人所得到的工作上最佳建議為何？有無 IP 領域的女性人物讓您得到啟發？

我在執業期間，帶領許多不同 IP 領域的法律訴訟專案，藉由指標性的個案建立 IP 的重要原則。如代表健亞生技告日商武田公司濫用專利權的案件，讓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從事不公平競爭的廠商付出大量賠償金。如代表台積電制止梁孟松先生至三星電子任職，建立侵害營業秘密之虞的認定標準，這是保護台灣半導體業的重要判決！因此，多年來我獲選為台灣智慧財產訴訟首選律師及「台灣百大律師」，並榮獲 2019 年「全球智財領域女性前 250 強」、2021 年「亞太區百大女訴訟律師」等殊榮。





我認為 IP 領域案件的特性往往隨著科技或產業變化而日新月異，但法律修改跟不上變化。因此，處理 IP 案件除了要有堅實的法律基礎與論述，更重要的是必須看到案件的關鍵核心與法律立法本旨，從中找到切入點，才能在合法的範圍內發揮創意，將既有的法律適用在變化萬千的案件上。千萬不能變成自我設限的法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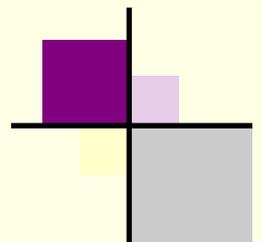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 IP 領域的女性人物中，我最敬佩的是王美花部長。她擔任智慧局局長期間，積極任事，推動各項 IP 法律的修改，不遺餘力。尤其是 2007 年前後智慧財產法院籌設期間，她和後來擔任首屆智慧財產法院院長的高秀真院長兩位女性長官，發揮女性的韌性，溫柔堅定的與各界協調溝通，一關一關克服行政院、司法院乃至立法院的各種困難，終於讓智慧財產法院無中生有、順利誕生，讓我學習很多。王美花局長任內也推動了專利師制度，讓台灣專利法律領域透過專利師考試建立專業與紀律，推動對台灣科技與研發的保障，影響深遠。我也因此從律師轉任專利師，接受扎實的專業訓練。

王局長榮升經濟部長，帶領台灣走過疫情的挑戰，並且在國貿經濟領域表現亮眼。她不但在 IP 領域發光發熱，更能跨界更寬廣的經貿領域，對國家貢獻良多，是不可多得的女性典範。

女性在 IP 生態系統中面臨的挑戰為何，又該如何去面對呢？而女性在 IP 生態系統中，如何互相支援？

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，台灣女性其實在 IP 領域發展良好，有許多表現傑出的女長官、女法官、女律師。從整體 IP 生態系統來觀察，似乎女性在商標、著作權等領域較具備優勢，但科技為主的產業及 IP 領域，如研發、專利與營業秘密，女性則相對少數。領導位階的女性比例上也較為不足。

我認為關鍵是 IP 生態系統中的長官(不論男性或女性)應該多給予女性表現的機會。許多女性都是默默做事但不求表現，因此女性應該相互支援、分享資源與機會，同時也要勇於承擔重任。在知識經濟時代，也要鼓勵年輕女性進入科技及相關的 IP 領域。如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就在推廣女學生學習科技，以改進研發與科技 IP 領域女性的參與度。





站在女性 IP 律師角度，對於後進同仁，特別是女性同仁，您有什麼建議與期許？在校學習過程或職業生涯，您所遇到最大的挑戰為何，您又如何克服？

我注意到近年來從事 IP 的女性同仁越來越多，也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。我擔任臺灣商標協會理事長，特別關注理監事會的女性比例，秘書長也是年輕的女律師。她們都非常熱心，表現優異。但是從律師業的調查，年輕的女律師確實比較不容易得到客戶的信任。因為我自己是從基層受雇律師做起，站在女性 IP 律師角度，對於後進同仁，尤其是年輕的女律師，我的建議是相信自己、勇於承擔、終生學習。因為年輕其實是資產，年輕人對於科技與數位環境更加熟悉，更有跨域學習的彈性，更適合瞬息萬變的現代社會，可透過學習以迅速累積專業。當機會來臨時當仁不讓，勇於承擔重任，可以磨練自己的能力與開拓更寬廣的視野。

在校學習過程或職業生涯所遇到最大的挑戰，主要是新類型案件無前例可遵循，往往對於訴訟結果沒有把握。如同健亞科技案第一審完全敗訴，但很感謝客戶的信任，相信我們的專業與努力。第二審我們強調對方誤用鑑定報告以濫用專利權，成功說服法院，最後也能夠克服挑戰，獲得希望的結果。

